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102 室（325000）
21/F, Permanent Partner Plaza, No. 525 Shifu Road
Lucheng District, Wenzhou, China
Tel: +86 577-88992022 Fax: +86 577-88992022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金大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信息披露负责人彭叔初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20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96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执行回避表决股数 10,040,00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0,000 股，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签章）：

经办律师（签章）：



2021 年 5 月 24 日